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锦科技”）2024年3月25日披露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发来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安孚能源为进一步巩固收购人对亚锦科技的控制地位，提高对亚锦科技的权益比例，暂定以 2.00 元/股价格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187,517,700 股，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5.00%。（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据收购报告书记载，本次要约收购以上市公司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 31.00%股权实施为前提。

二、进展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安孚能源发出的《关于本次要约事项进展的提示函》（以下简称“提示函”），上述前提对应事项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安孚科技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安孚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 31.00%股权事项已实施完毕。鉴于安孚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 31.00%股权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要约

收购前提已成就，安孚能源将根据自身安排，将于近期正式启动本次要约收购事宜。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提示性公告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信息以收购人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

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及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进程。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